

滕元發 孫威敏征南錄

强 至 韓忠獻公遺事

張唐英 蜀檮杌

曾 布 曾公遺錄

全宋筆記

第一編 八

大象出版社

三
三
三
三

金宋筆記

卷八

三

全宋筆記

第一編
八

大象出版社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全宋筆記. 第一編 八/朱易安 傅璇琮等主編.
—鄭州:大象出版社,2003. 10
ISBN 7-5347-3209-3

I. 全... II. ①朱... ②傅... III. 筆記—中國
—宋代—選集 IV. Z429.44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03)第 083609 號

全宋筆記		第一編 八	
特約編輯	陳新		
責任編輯	郭一凡		
整體設計	張勝		
出版發行	大象出版社		
	鄭州市經七路25號(450002)		
製版	上海杰申電腦排版有限公司		
印刷	河南第一新華印刷廠		
版次	2003年10月第1版第1次印刷		
開本	640×960 1/16 20.5印張		
字數	191千字		
印數	2000冊		
定價	(精)35.80元 (平)30.80元		

顧問 王水照 朱瑞熙 徐規

主編 朱易安 傅璇琮 周常林 戴建國（常務）

編纂委員會（以姓氏筆劃爲序）

朱易安 李亞娜 周常林 俞鋼 查清華 耿相新
徐時儀 陳新 張劍光 傅璇琮 虞雲國 戴建國

目
錄

孫威敏征南錄

滕元發撰

一

韓忠獻公遺事

強至撰

一一

蜀檮机

張唐英撰

二七

曾公遺錄

曾布撰

六五

◎ 滕元發撰

孫威敏征南錄

黃純艷
整理

點校說明

《孫威敏征南錄》共一卷，宋滕元發撰。滕元發（一〇二〇—一〇九〇），字達道，東陽（今屬浙江）人。仁宗皇祐五年（一〇五三）進士。歷大理評事、湖州通判、開封府推官、翰林學士、知開封府等職。曾鎮守太原、真定等沿邊重鎮，治理有方，號稱名帥。《宋史》卷三三二有傳。

《孫威敏征南錄》以孫沔事迹為主線，記載了宋仁宗朝平息儂智高叛亂的過程。特別是比較詳細地記載了宋政府選帥調兵的決策活動及儂智高滅亡的經過，是關於這一事件的較為詳備的史料。

本次標點以《續金華叢書》本為底本。

孫威敏征南錄

皇祐四年夏四月，廣源州蠻儂智高寇邕州。守臣陳鞏死之。遂擊破橫、貴、襲、潯、藤、梧、封、康、瑞九州。五月進圍廣州城，纔容府寺倉廩，而城下之民剽殺畧盡。朝廷始命起居舍人楊畋、閣門副使曹修安撫嶺外，團練使張忠、蔣偕、鈐轄兩部兵馬以南征。

越秋七月，樞密直學士孫公自徐州徙帥秦，請覲京師。八月庚辰，告辭，將西矣。上曰：「吾始意召卿，將賴以平嶺賊，今其微矣。」時廣東使者鮑軻奏於朝，上信其然。公對曰：「是非告陛下以實者。臣竊聞賊破邕至廣。廣，天下寶貨之儲，而蕃舶之家，常以億萬計。賊悉取之，日據劉王山，縱酒大會，亡命歸之者萬餘人，而官軍未嘗勝。是豈衰息耶？」上驚其語，注目謂之曰：「昔黃巢以二千人過嶺，莫能制之者。」公曰：「明朝雖非唐季之比，過慮庸何傷。」是日，公出宿國門外，遂行。翌日，聞張忠、蔣偕軍相次敗於白田。忠死之，偕僅以身免。楊畋尋亦乞棄英州。壬午，有詔止公毋行。中日堂劄留議事。

越五日戊子，復令陞見。上諭執政曰：「南賊果如孫某料。」二府由此慊公。明日，詔除公江南西路、荆湖南路安撫使。又明日，入對。上曰：「南賊如此，欲遣富弼，弼母

老，度必辭。汝為朕行，令石全斌副汝。」公曰：「臣祿於從官之列，素雖有疾，惡敢辭。然賊勢盛，須有將佐士馬甲鎧金穀之資，苟闕焉，亦諸將之今日也。今未敢承命，俟有奏論。」又明日陛對，愿得宣撫使可以集事，以為其貳。執政疾其言，公曰：「苟不如請，願朝廷應副軍須，使無後顧之患。」詰難更數端，不得請。公曰：「無素具，則當盛賊勢，必敗事。徒受責，何益？」宰相陳執中曰：「敗事豈止於責耶？」又曰：「密學無張皇。」公對曰：「是欲示鎮靜耶？有備固當爾，無備而示鎮靜，此危亡之本也。國家生靈可兒戲乎？」又明日，乞兵萬人，馬千騎，金帛稱之，裨校八人，掌機要文籍者四人，軍前備指顧者二十人。難者曰：「南方非用馬之地，何以馬為？」公曰：「賊去朝廷遠。苟當用馬，豈朝奏而暮得耶？然終以馬勝。」又乞兼安撫江南東、荆湖北兩路，冀以四路共贍軍。蓋向之兩路，貧部也。復為大臣所沮。越二日，詔促行，纔得人馬軍七百人，文臣四人，備指顧者十人，安撫池、江、饒、太平四州。及辭，對上曰：「臣之所乞，舉不從。臣雖欲盡愚報陛下，勢不能。死固不足惜，惜羞國爾。至如乞宣撫使事，蓋舊例兩府大臣為之，凡有須於郡國，無遠近皆給之。今臣所能令者，兩路及四窮州而已。非所部，誰應軍需者。」上曰：「卿第行，事且急，為卿出宣撫使。」公再拜曰：「審如德音，平南必矣。」上喜曰：「卿先到彼，但多為備。」公復對曰：「臣不知大臣何以見沮。止如楊畋、蔣偕輩行無所請，亦無功效。今臣與石全斌軍行當苟避賊，其敢虛死以憂朝廷。萬一賊平，臣止求

致仕。至遣宣撫一司，須賴聖明獨斷。」公求致仕之言，蓋嘗有譖其張皇賊勢，事成而邀賞者，故以言。

將行，慮賊入湖南。於是先為虛聲飛報荆湖南北，曰：「大兵即至，促多建營壘，及將佐數十字，盛儲賞犒之備。」傳之諸郡，於是人心稍定，賊以故不敢過嶺。既行之後，蔣偕又陷賊於賀州。九月甲辰，公行至鼎州。加安撫廣南東西路。又以樞密副使狄青為宣撫使。公遂留長沙一月以待，且思所以制勝之具，朝夕不怠，公疾且病矣。大臣疑其不肯行。上遣御醫周應與中貴人來，過嶺視疾。因道上語曰：「大臣不為孫某地，朕須應副，令了南事。」

有裨將晉人李定者，父子兄弟凡七人，閑戰鬪。公遣先之桂、象間，逆朝廷所遣兵，次於賓州。慮其為人所使，貪功敗事，令之曰：「妄出戰，吾斬汝一家。」後桂帥果使之，定不聽，屯賓之如和關外。賊至，不與戰，遂引去。及使他兵，果敗。乃陳崇儀軍也。賓、象由是而完，公之計也。

十有一月，集軍費得錢帛百萬矣。又聞賊之長技用蠻牌捻槍，每人持牌以蔽身，二人持槍夾牌以殺人，衆進如堵，弓矢莫能加，久為南患。公乃多備長刀大斧，制其所長。南方水潦不時，而瘴癘將作，燥濕之具百計悉備。備成而狄至。過嶺而南，時十有二月也。狄與公議事。公以三策料曰：「賊出，上計歸其巢穴；中計守邕城自固，以久王

師；下計與吾戰。今度其必出下計焉。何者？彼以天幸，橫行大嶺之外，有驕我心。驕則必出，出則必敗。使吾二人者和而謀協，狂寇奚容不誅。某請遇事密輸計於太尉，太尉自行之。軍中無二令，自取美名，非我意也。」狄大喜，出其非望，公以身下之。後有處置，狄常令軍中曰：「此事是孫密學擘畫。」及歸朝，亦數以告上。二公之心，人以爲難。

明年正月，達賓、象間，大軍及輜重凡四萬人出崑崙關。行三日，部曲前後不相屬。宿朝天驛，公乃謂狄曰：「兵行如此，卒遇賊何以支？」是夕，申命諸校各有隊伍。明日果遇賊於歸仁鋪。賊在山後，偏將孫節、祝貴陣於前，石全斌爲左翼，劉几爲右翼，狄與公暨桂帥余靖處中軍，李定殿其後。賊將戰，余懼，棄所部入公軍。公叱去之。象衆據山而陣，孫節恃勇出，與之爭地形。公疾呼節曰：「此豈爭地利處耶？」節不聽，兵小衄，死焉。狄素奇之，失聲驚呼。節之餘軍與祝貴軍復振。遂用公之刀斧斫牌鎗，響震山谷。先所命三百騎爲奇兵，出山背突賊後，潰。前軍乘之，殺傷數千人。賊遂遁保邕城。公欲圍城以取之，狄不許。是夜，官軍乃寨於山前。公曰：「軍中必由一二人怯於戰者，虛聲相連。」乃下令軍中，敢夜有呼叫者，斬。漏二鼓，他寨果驚呼，賊聞，以爲大軍至，遂空壁而去，獨公所部無一人動者。明日，兵進邕州，狄嫌以恩悅軍，不即賞。衆皆惱，或偶語者。公乃與狄議曰：「士卒冒萬里險瘴以立功，奈何不賞耶？萬一有變，非太尉

計。」狄於是取下賞賞之，衆遂定。已而，治附賊者。公乃白太尉曰：「其脅從者，可以盡誅耶？當先為公詰其端，送至廷下者乃可殺。」太尉曰：「諾。」由公所全活者蓋數十百千人。

狄先還京師，公留邕計事。以舊戍兵三歲一易，瘡死者十常七八，乃令本道擇善地番休，留邕者止一歲。故人人樂戍。郡城惟三門，公新作北門，號曰歸仁門。使向闕，示其有歸懷之意。及闢土，乃得舊址，衆服公識。又表洪譚籍重兵，多蓄財以給嶺外，築城撫集亡民散卒，置博易務，通諸蠻之有無。民之因賊而科徭，賣鬻男女，為人奴婢者，約以一年折其券。及狄至自南還樞府，厚賞金寶，官其數子，賜第一區。而公止與余靖加秩一等。公以嘗乞身歸田野。大臣尤公之慚其前，害其寵名。上曰：「孫某求致仕矣。」執政愕然無以對。公尋累乞杭，行至南都。上曰：「豈朕指耶？」詔擢為樞密副使。懇避再三，不獲已，面受命焉。及領機務，昂然有古名臣之風。其事非此所得書也。

初，儂氏世為廣源大酋。智高父嘗寇交趾，獲焉。智高釋父怨，因結懽好。異時，交趾使之守廣源。又以桀黠為姦，交趾敗走之。後據有田州，以其守黃光祚之母為妻，佯交特摩國，以母嫁其國主。既又并其土衆。始乞本朝補田州刺史，不得，又乞教練使，又乞徒賜袍笏，又乞每南郊時貢金千兩，願常於邕管互市，皆不許，至令入寇。及其敗竄，久之至大理國，斬首以獻。前二公破走智高時，令邕守蕭注捕之。後得其母與弟，戮於

都市。

予嘗謂近世文臣，罕有躬戰伐，成功名者。獨公善為兵，又能身下狄以攘寇難。固已鮮哉。因錄以示世云。

◎ 强

至撰

韓忠獻公遺事

黃純艷

整理